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3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按照《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厅对甘南州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3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甘肃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 33 项的目标要求为“对违规占用草原、林地相关企业严肃查处，处罚到位后责令有效期内生产砂石矿山企业办理林地、草原征占用手续或完成林地、草原植被恢复。”问题反馈后，甘南州对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已查处到位，共处罚金额 40.3 万元（其中：更桑赛康 16.3 万元；强盛 24 万元）。对违规占用耕地、林草地及倾倒固体废物等涉及生态环境损害问题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编制生态修复方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二、现场核查情况

截至现场核查时，合作市更桑赛康砂石料公司和强盛商

砣公司已完成对违法倾倒洗砂废水底泥和建筑垃圾 2 万余立方米的清运转移和平整覆土工作，开展了占用草原植被恢复。方案确定的对违法行为处理处罚、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整改措施已落实，整改目标基本实现。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甘南州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3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生态环境方面的整改目标已完成，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原则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四、整改意见建议

建议甘南州进一步强化的日常环境监管力度，督促辖区企业主动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